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》的决定

(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作如下修改:

将第九条修改为: "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,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以内的部分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;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的部分,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"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